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訴字第220號

上訴人

即原告 黃柏凱

上列上訴人即原告因與被上訴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間全民健康保險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20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一、「起訴，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上訴，依第98條第2項規定，加徵裁判費2分之1。」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第98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規定：「第1項情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二、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三、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第4項規定：「第1項各款事件，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二、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或第3款規定。」第5項規定：「前2項情形，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第7項規定：「原告、上訴人、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應先定期間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應以裁定駁回之。」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當事

01 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
02 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03 三、依上開規定，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之事件，應徵收上訴
04 裁判費新臺幣（下同）6,000元，當事人並應委任律師為訴
05 訟代理人，上訴人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應先定期間命補
06 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3聲請行政法
07 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08 四、經查，上訴人提起上訴，未向本院繳納上訴裁判費，亦未依
09 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茲命
10 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6,000元及補正
11 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逾期不補正即
12 駁回上訴，特此裁定。另上訴人聲請法官迴避而停止訴訟顯
13 係意圖延滯訴訟而為，本件不停止訴訟程序，已如判決所
14 述，附此敘明。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16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

17 法官 郭書豪

18 法官 林靜雯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22 書記官 黃毓臻